联合国 A/CN.9/1207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维也纳

公约和示范法及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2

A. 本报告周期的条约行动清单 2

B. 本报告周期的示范法颁布清单 4

三. 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现状 5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

B.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生效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 5

V.25-01081 (C) 030725 030725

请回收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80 年第十三届会议决定[1]在每届会议上审议其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现状。在第一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最后审定之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将示范法颁布状况添加到审议工作中（A/CN.9/294，第 2 段）。

2. 本说明列出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同时还列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2]的现状，虽然该《公约》是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它与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密切相关。本说明还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的最新状况。

3.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状况变化按日历年进行报告。本说明阐述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状况变化。关于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条约的状况的权威信息，包括历史状况信息，可通过查阅“联合国条约集”（http://treaties.un.org）获取，这些信息也是本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关于各项公约的信息依据。

4. 关于条约和示范法现状的信息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一旦秘书处获悉任何进展情况，网页随即更新。条约行动和示范法颁布的完整表格可在网上查阅，为避免重复，此处不再转载。

二.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5. 本说明根据自上次报告以来收到的信息，介绍了新的条约行动（“行动”一词用于泛指交存某项条约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或签署书，或因对相关条约采取行动而参与了某项条约，或者交存、撤销或修改了声明或保留）和示范法的颁布情况。今年对列示格式进行了修改，以简化文件并使内容更直观。表 1 列出了新的条约行动，表 2 则列出了示范法的颁布情况。

A. 本报告周期的条约行动清单

6. 除下表所列行动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条约采取任何其他行动。[3]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也未就《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采取任何行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63 段。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

[3] 针对以下条约未记录任何行动：《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 年，纽约），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维也纳）；《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汉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1980 年，维也纳）；《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关于各项公约现状的更多信息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见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

表 1
条约行动清单

国家	签署	批准	生效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a]（25 个签署国；9 个缔约国）			
欧洲联盟	2024 年 7 月 2 日	–	–
根据《公约》第 3(l)(a)条，欧洲联盟声明，在根据《能源宪章条约》对非公约缔约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起的争端中，当欧盟作为被申请人时，不适用《公约》，除非与有关的欧盟成员国另有约定。《能源宪章条约》是一项多边协定。在这项保留提出之日，《能源宪章条约》有 56 个缔约方。所有这些缔约方中的公约缔约方皆适用此项保留。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 年，纽约）[b]（58 个签署国；14 个缔约国）			
伊拉克	2024 年 4 月 17 日	–	–
斯里兰卡	[2019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2022 年，纽约）[c]（31 个签署国；一个缔约国。《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 3 个缔约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24 年 6 月 19 日	–	–
比利时	2024 年 3 月 14 日	–	–
科特迪瓦	2024 年 6 月 19 日	–	–
克罗地亚	2024 年 6 月 19 日	–	–
塞浦路斯	2024 年 6 月 19 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4 年 9 月 27 日	–	–
萨尔瓦多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
欧洲联盟	2024 年 3 月 14 日	–	–
根据《公约》第 18 条采取的行动，该条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在这样做时应发表声明，具体说明《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权限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			
加蓬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
加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意大利	2024 年 6 月 19 日	–	–
利比亚	2024 年 9 月 24 日	–	–
卢森堡	2024 年 4 月 25 日	–	–

国家	签署	批准	生效
马耳他	2024 年 6 月 19 日	–	–
西班牙	2024 年 6 月 19 日	–	–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207 卷，第 54749 号，第 4 页。

[b]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60 卷，第 56376 号，第 4 页。

[c] 大会第 77/100 号决议，附件。

B. 本报告周期的示范法颁布清单

7. 除下表所列行动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就示范法采取任何其他行动。[4]

表 2
示范法颁布清单

示范法标题	法域	通过年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 [a]	阿塞拜疆	2024
	圭亚那	2024
	以色列	2024
	马拉维	2024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b]	东帝汶	2024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c]	哥斯达黎加	2021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d]	东帝汶	2024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e]	法国	2024
	东帝汶	2024

[a] 1985 年版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2006 年版本，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93 个国家共在 126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这些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b]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87 个国家共在 170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该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c]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60 个国家共在 63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该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4] 针对以下示范法未报告任何行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1993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修正《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年）；《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2024 年）；及《贸易法委员会一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2024 年）。关于各项示范法现状的更多信息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见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

[d]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附件。40 个国家共在 42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该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e]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10 个国家共在 10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该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三. 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现状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8. 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列示仲裁中心非详尽清单的表格，这些中心：(a)订有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或以其为借鉴的机构规则，(b)根据《规则》管理仲裁程序或提供行政服务，和（或）(c)担任《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5]

B.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生效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

9.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公约》）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批准国包括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加拿大、冈比亚、伊拉克、毛里求斯和瑞士。[6]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适用于 2014 年以来报告的含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200项国际投资协定，也适用于上述国家作为缔约方且申请人同意适用其规定的另外245份协定下发生的争端。最新审查显示，有127项国际投资协定以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方式纳入了《透明度规则》，在这 127 项条约中，42 项就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情况订有关于透明度的补充条约规定。此外，在71项不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国际投资协定中，有17项协定仍包含了一些透明度要素。因此，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正朝向更加透明的趋势发展。[7]

10. 下表列出了本系列上一份年度报告（A/CN.9/1172/Rev.1）所述报告期之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审查的投资条约的非详尽清单。[8]该表列出了《透明度规则》或以《透明度规则》为蓝本的条款适用于基于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约。该清单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维护的国际投资协定数据库为依据。[9]

[5] 请希望为该表格提供更新信息的仲裁中心与秘书处联系。该表的内容每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更新（见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tractualtexts/arbitration）。

[6] 这些国家均未对《公约》提出保留。如上表 1 所示，欧洲联盟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另见关于透明度存储处的 A/CN.9/1209/Add.4 号文件第 4(a)段。

[7] 另见 A/CN.9/1209/Add.4 号文件。

[8] 完整表格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见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Status）。

[9] 国际投资协定导航，见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

表 3

纳入《透明度规则》的投资条约清单

条约	签署	生效	相关条款
印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印度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双边投资条约	2024 年 2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 18.1(c)条；第 24 条*
斯里兰卡—泰国			
斯里兰卡—泰国自由贸易协定（2024 年）	2024 年 2 月 3 日		第 9.24.32 条*
匈牙利—土库曼斯坦			
匈牙利政府与土库曼斯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3 年 6 月 9 日		第 9.3(c)条；第 12 条**
塞尔维亚—土耳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2 年 9 月 7 日		第 12.3(b)(ii)条

* 关于透明度的具体条约规定。

** 适用《透明度规则》，除非争端双方另作决定。